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小字第2065號

原告 福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珍

訴訟代理人 鄭心林

被告 峻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6年12月起至107年1月止，陸續向被告承攬「高雄市66號、122號、45號碼頭之灑水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雙方結算工程款含稅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800元，系爭工程既已完工，被告猶未付款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請款明細
02 表、簽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律師函暨回執相為證（見本
03 院卷第7頁至第11頁、第11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是依上開規
04 定，原告就系爭工程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萬6,800元及自起
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於108年9月3日為公示送達，經20日
06 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，故起訴
07 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08年9月24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8 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0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12 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
13 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
1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
15 擔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25 書 記 官 王楨珍

26 【附記】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06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07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